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申請者參考指引

信託的宗旨

1. 信託的宗旨是促進保存及保護香港的文物，包括歷史、考古及古生物的物體、遺址或結構物。

遞交申請

2. 所有申請均須填寫妥當，並應由申請者或有關團體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填妥的申請表格應於截止日期前送交以下地址：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秘書處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三樓
民政事務局

3. 若可提供有關建議計劃或申請團體的印刷資料，例如小冊子，便應連同申請一併遞交，此舉將有助評核申請的工作。

4. 理事會將審核各項申請，有關結果會以書面通知申請者，理事會的決定將是最終的決定。

5. 申請者請勿在其申請獲正式批准前有任何開支。申請獲正式批准前購買的任何物品或支出款項將不獲考慮。

審議資助申請的準則

6. 審議資助申請時將採用下列準則：

(a) 有關計劃應有助促進保存及保護本港的文物；

- (b) 計劃必須為非牟利性質，而任何因有關計劃而獲得的收入，必須全部用於進行該等計劃，如有任何盈餘，則須退還予信託；
- (c) 一般來說，申請者如以研究員身分申領全職薪酬，通常不會獲得接納，但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則屬例外，惟必須按個別情況考慮；
- (d) 計劃不會令信託負擔經常性的開支；以及
- (e) 當信託要求申請者為其申請提供額外資料時，他必須由正式接到要求的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將有關資料提交。如申請者未能遵照有關規定行事，其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7. 審議有關下列類別計劃的申請時，將附加以下準則：

(a) 歷史建築物及結構物的修繕

- (i) 申請必須由建築物擁有人或獲其授權的代表遞交；
- (ii) 修繕工作完成後，擁有人不得改變建築物的原來用途，或在理事會決定的指定期內重新發展該建築物所座落的地點；
- (iii) 建築物經修復後，須於適當時間開放給公眾人士參觀；
- (iv) 任何因開放建築物給公眾人士參觀或維修建築物而引致的開支，均須由擁有人負責；
- (v) 具有高度歷史價值及傑出建築或藝術價值的建築物，將獲優先考慮。私人擁有而經憲報公布及認定的古蹟，將獲優先考慮；以及

(vi) 受助者必須遵守理事會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擬備招標文件、計劃的設計、委任專業承建商及監察工程進度等。

(b) 考古調查及發掘

(i) 申請必須由具有考古學專業知識的機構或個別人士提出；及

(ii) 申請者須按《古物及古蹟條例》申請"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並且取得古物事務監督簽發的牌照，方可獲得資助。

(c) 非物質文化遺產

(i) 申請必須由具有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知識的機構或個別人士提出；

(ii) 計劃應有助促進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才可獲得資助。

資助的條件

8. 除理事會所訂定的特別條件外，獲資助的申請者還須與信託簽訂承諾書，承諾書要求申請者必須 -

(a) 留意受助者與信託簽訂的承諾書並非僱傭合約；

(b) 按受助者在申請表所建議的方式，把資助完全用於應為非牟利性質的有關工作（“計劃”）；

(c) 退還剩餘未經動用的資助款項及任何盈餘（即因有關計劃而獲得的任何收入扣除用於進行計劃的支出，包括資助款項及任何其他收入的來源）予理事會；

(d) 以信託資助款項購買的一切資產和耐用設備，須於有關計劃完成後三個曆月內歸還信託；

- (e) 容許理事會或任何獲理事會書面授權的人士，審核、研究、調查及取得受助者的紀錄或帳目，並解釋任何與計劃款項的收受、開支或保管有關的事宜；
- (f) 留意受助者有責任查明，進行研究工作是否需要入境事務處或有關政府部門發給工作簽證；
- (g) 確保計劃恰當地進行；
- (h) 確保計劃在申請表訂明的預定日期前完成，並把最後進展報告連同受助者申請表上第 7 項提及的所有成品（“計劃成品”）（如適用的話）呈交信託理事會秘書。如需延長限期，必須事先取得秘書的書面批准；
- (i) 預先知會秘書有關計劃的更改。理事會保留在考慮有關更改後修訂資助額的權利；
- (j) 在一切有關計劃的出版物中對理事會的協助致謝，字樣為「.....由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支持」（附信託的標誌），並向理事會提供出版物的副本。鳴謝聲明應印在出版物當眼位置，字體不應較其他字體為小。鳴謝聲明及其他提及理事會的資料，並不表示理事會承擔或接受任何與第三者有關的債務或義務的責任；
- (k) 知會秘書任何與計劃有關的宣傳活動，包括記者招待會和新聞稿，以及提供有關宣傳資料的副本；
- (l) 在計劃展開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向秘書呈交計劃的進展報告，此後每季呈交進展報告，直至計劃完成為止；
- (m) 如資助額超過 100,000 港元，須在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連同由合資格核數師擬備的審核帳目，向秘書呈交有關計劃的報告。申請人擬訂計劃的預算開支時，應包括有關核數費用。如要延期，須事先取得秘書的書面批准。已受現行《會計及財務規例》及《常務會計指令》規限的各個政府部門，只需呈交報告及帳目結算表；

- (n) 獲得資助 100,000 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機構，須在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呈交有關計劃的報告，並將經主席或其他獲受助者授權的人士證明的帳目結算表，連同所有帳單、發票、現金單及收據的正本一併遞交。如要延期，須事先取得秘書的書面批准。已受現行《會計及財務規例》及《常務會計指令》規限的各個政府部門，只需呈交報告及帳目結算表；
- (o) 獲得資助 100,000 港元或以下的個別人士，須在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呈交有關計劃的報告，並將經會計師或計劃受助者妥為證明的帳目結算表，連同所有帳單、發票、現金單以及收據的正本一併遞交。如要延期，須事先取得秘書的書面批准；
- (p) 儘管有上文(1)至(o)項的規定，如有關方面要求，立即向秘書呈交有關計劃的報告，以及計劃成品及一切財務報表；
- (q) 就受助者行將完成的計劃成品的版權的整段期限，把有關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版權特許授予信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讓信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毋須繳交版權使用費，版權特許費或其他費用的情況下，使用該計劃成品作學術、教育、複製、展示、推廣及宣傳用途，但信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均不聲稱擁有該計劃成品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 (r) 對任何第三方就計劃成品侵犯版權或其他權利而提出的所有申索負上全責，並就任何此等向信託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申索，對信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十足彌償；
- (s) 如理事會經考慮受助者的資源後，認為宜對資助額作出修訂，受助者亦須予以接受；如理事會有所要求，立即退還任何必需扣減的款項；
- (t) 如受助者未能按承諾書的條款履行建議計劃或受助者終止業務，便須如理事會所要求，立即退還相當於或少於獲資助的款額，而確實數額則由理事會決定；

- (u) 留意有關批准只是初步批核，須視乎準受助者有否按照指示妥為簽立承諾書，令理事會滿意；亦視乎準受助者有否在指定時限內交回已簽立的承諾書，如已獲理事會批准延期，則不在此限；
- (v) 注意理事會保留權利，如申請者未能符合各項先決條件，可撤回初步批准；
- (w) 留意只有在理事會信納所有文件均已備妥後，才會給予正式批准；
- (x) 確保承諾書上受助者的全名與申請表上的申請人全名相同；
- (y) 如申請者為一間公司/機構，確保(i)文件須由該機構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在所有簽名處註明“代表”該機構簽署（或刪去文件上不適用的選擇，例如“~~受助者/代表受助者~~”）；(ii)必須清楚註明代表的姓名及所代表的機構名稱；(iii)必須蓋上有關機構的印章（如文件為契約，須蓋上機構的法團印章）；及(iv)必須出示由該機構按照其章程發出的有效委託書或授權書；
- (z) 如申請者為一間公司/機構，文件必須按該公司/機構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簽立，並須出示所有必要文件，例如董事會的決議及委託書（如適用的話）；以及
- (aa) 如申請者為個別人士，必須在文件上註明所有申請者的全名，並在簽名處刪去不適用的選擇，例如“~~受助者/代表受助者~~”；並且**無需**在簽名附近蓋上任何機構的印章，以免產生混淆。此外，假如只有其中一人簽署文件，則必須出示其他受助人的有效委託書，並須在文件上說明簽署人乃為他本人簽署，亦代表其他被指名的受助者簽署。

發放資助款項

9. (a) 需費超逾 50,000 元的計劃

- (i) 除下文(c)項另有規定外，如計劃獲批准，受助者通常會獲預支計劃所需費用的 50%；
- (ii) 在計劃實施期間，如受助者提供經證明不少於計劃所需費用 25%的收據(即預支費用的一半)，便可再獲支付計劃費用的 25%；以及
- (iii) 在計劃完成後，如信託認為滿意，而秘書亦已收到所有經證明的收據，受助者便可獲支付計劃費用的其餘 25%。

(b) 需費 50,000 元或以下的計劃

除階段(i)所預支款額為計劃費用的 25%，及在階段(iii)所支付的最後一筆款項為計劃費用的 50% 外，其發放資助原則與上述(a)項所述者無異。

- (c) 儘管有上文(a)及(b)兩項的規定，理事會可就其認為適當的辦法，作出任何支付計劃所需費用的安排。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2011 年 9 月)